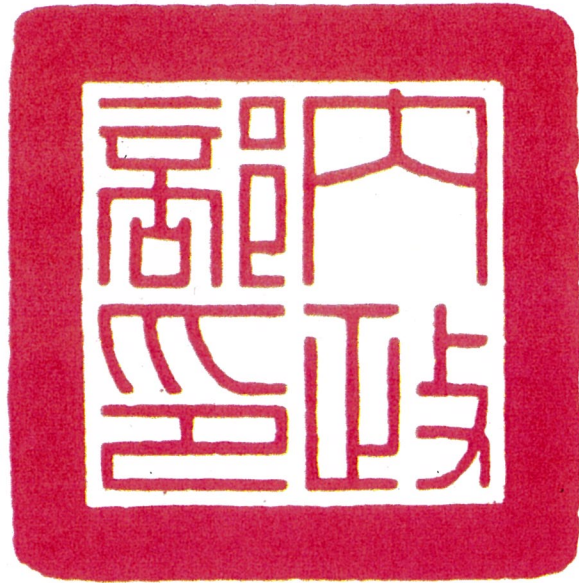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42303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自113年8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期間，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4條第1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1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委託事項：

- (一)辦理電話法律諮詢服務。
- (二)辦理專案推廣及人員培訓。
- (三)辦理法律扶助訴訟扶助先期作業與系統建置。

二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：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，電話諮詢專線：02-412-8518轉2再轉6。

三、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洽內政部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，電話02-2356-5276）。

部長 劉世芳